

中国基层治理：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中“共识”形成逻辑研究

——基于哈贝马斯商谈理论的分析视角

张宇程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安徽省芜湖市, 241000; 18355315833@163.com)

摘要: 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作为中国新时代基层治理的重要善治品牌, 其实现过程是一项涉及商谈、认知、行为等诸要素寻求共识的过程。寻求共识而达至重叠共识, 这对于推进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促进中国基层治理现代化, 构建新时代基层治理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鉴于此, 以哈贝马斯的商谈理论为视角分析六尺巷调解工作方法中“共识”形成逻辑, 以期在商谈语境下探索构建基层多元治理中寻求共识的路径, 从而有效规范化解矛盾, 提升社会基层的治理能力。

关键词: 共识; 基层治理; 商谈理论; 六尺巷调解工作法

引言

2020年8月24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指出, “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使每个社会细胞都健康活跃, 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1]。寻求人与人之间的共识, 以“让”的方式达成“和”的目的, 体现了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方法的核心所在, 这既承载着中国传统礼让、和为贵的道德内涵与现代和谐治理理念的有机融合, 也经受着社会治理问题的日益复杂性和多样性的考验。自2015年桐城法院创造性的提出了“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以来, 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获评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写入2023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 体现了安徽传承发展“枫桥经验”的生动写照和成功实践。六尺巷调解工作法在基层治理中具有非凡的意义和独特的地位。同时, 在着力构建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背景下, 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的推行体现了商谈理论在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新应用、新发展, 继而通过商谈理论中行为规范的视角分析“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中“共识”的形成逻辑, 以期更好地在中国协商民主的治理形式下实现现代德治与法治相结合, 继而引导启发当事人“礼让谦和、和睦相处”, 为基层社会多元治理提供了桐城经验。

1 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中共识的寻求与重叠

罗尔斯在《正义论》和《政治自由主义》中, 提到了“寻求共识”和“重叠共识”的理念, 探讨在多元民主社会中, 能否实现真正的公平与正义等问题。中国目前处于社会转型期, 传统价值观受多元文化冲击, 而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与罗尔斯寻求重叠“共识”的理念在协调社会各方冲突矛盾的方面不谋而合, 也为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新的思考角度。

1.1 为何寻求共识

哈贝马斯在《交往与社会进化》中提到“达到理解的目标是导向某种认同。认同归于相互理解、共享知识、彼此信任、两相符合和主观际相互依存[2]。”同时, 罗尔斯认为, 人们经由宪法共识而达至重叠共识, 即具有平等身份和权利的共同体成员由于偶然性或某些历史事件而就某些正义原则达成某种临时协定, 并体现在以产生民主政府为目的的宪法当中。此后, 共同体成员由于利益不同而“必须进入政治讨论的公共论坛”,

进行理性的相互说服，来找到克服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这就使得政治共识和基于共识而建构的公共秩序，必然依托于自由而平等的公民以解释、说服、沟通等形式表现出来的参与行为[3]。罗尔斯、哈贝马斯都曾针对共识问题的进行过讨论，但这种承认的主体间性都表达了一个问题，即现代人已经进入这样一个共同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观念迅速普及，个性自由的普世观念根深蒂固，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越来越呈现出差异性，人际之间追求的目标相当歧异，自然在为人处世的观念方面也将天差地别，其中人将更加功利主义，关注个人利益的得失，拒绝利他主义的“道德绑架”。纵观中西方社会交往的历史，在传统社会中一般都存在着某种共识，这种共识是一种全面的，不仅包括行为规范，也包括传统文化所蕴含的价值以及信仰体系，两者并且相当有机地结合为一体的共识。然而，近代以来社会结构的巨变似乎已使此不再可能。在这种背景下不禁提出一个问题，究竟能不能形成一种利益共识，重塑传统文化的价值方法以寻求共识或者将一种新的共识文化认同应用到社会交往中，同时究竟该把这些共识定在何处，是处在道德规范还是法律规范，又或者二者兼顾这些都是迫切需要研究的问题。

中国自古是以礼相待的国家，人与人之间以“德礼”共融，以“政德”为人，体现了礼让谦和、和睦相处的文化传统。改革开放后，中国也已然进入了一个多元追求的社会，如何凝聚利益共识做到重叠一致已然是个问题，如果目前已经初见端倪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歧异和分化不断发展，那么我们的社会交往该如何进行，我们之间的矛盾该如何化解，作为行为主体，交往行为的对象，同时又作为多元中的一元，必然还要考虑如何解决多元的困境，解决多元趋向所带来的利益矛盾无法调和的问题，如此就不可避免地也要遇到如何建立多元共识的规范问题。以“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为例，其以“六尺巷”的传统典故为契机，将“礼让和谐”精神注入基层治理，形成了以“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为基本精神，以“源头治理、多元共治、和谐共享”为工作体系，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总体目标，以“党建领事、礼让和事、村民说事、多元解事、网格管事、群力防事”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善治品牌[4]。不仅体现了多元共存中基层治理的“和谐善治”，还体现了个体之间交往的“和融与共”。

1.2 如何重叠共识

从寻求共识到共识重叠，许多学者都曾作出了将多元的认识“重叠的一致”的努力，例如哈贝马斯的“商谈理论”和“交往行为”、罗尔斯的“公共理性”、李普曼的“公共哲学”、霍耐特的“承认理论”、贝尔的“公众家庭”、福斯特的“情境理性”，都力图构建一种彼此平等地“承认”。聚焦国内“相互承认”的商谈观念和治理实践应用最广泛的便是“协商民主”，而“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则”也是协商民主的一种应用典范。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中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在中国古代社会中，既有国家层面的政治协商实践，又存在基层社会层面的家族协商活动。在中国传统的姓氏社会里，一定区域内，邻里成员之间可能具有共同的血缘或存在亲属关系，在日常的相处中难免存在利益矛盾，产生经济纠纷。那么，作为该区域内家族年长位尊、德高望众的宗族士绅则拥有了主导性话语权，他们在处理邻里矛盾、化解族内分歧的过程中，除了采用族规民约这一“理性”而“同一化”的法度之外，常常辅助使用协商这种“感性”而“差异化”的伦常和情感。从中国传统社会的“关系本位”来看，在熟人社会、人情社会的大环境中，邻里间人与人关系的处理、矛盾的化解、纠纷的解决，一个重要的机制就是通过协商互让，达成妥协，以敦促邻里间改过自新、和谐相处、睦邻友好，增进邻里的团结，促进乡里兴旺。如果说，家法国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中体现的是“公共理性”的刚性约束，那么，邻里协商则体现了“人伦情理”的柔性化解。而当下寻求共识，即实现协商共识的具体途径在“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中体现为如下两点。

1.2.1 培育多元主体广泛参与基层协商自治

“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中村民说事，实现多元化自治。全面推行村（居）民说事制度，由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村民代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组成“村民说事会”，聚焦发展大事、民生实事、邻里琐事，急事马上说、缓事定期说，确保事事有人办。规范“说”的流程。完善“说、商、办、评”四步走流程，面对面、键对键广泛征集“说”的事项，召开庭院恳谈会议、楼栋议事会议，充分讨论、反复酝酿汇集“商”的意见，通过干部领办、群众共办、社会帮办聚集“办”的力量，群众的事有人办、众人的事众人办，采取群众评价、组织评定收集“评”的结果。运用说事事项、商议情况、承办责任、办理结果、满意

评价“五个清单”，全流程跟踪督办、全链条闭环管理，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从而做到有事敞开说、遇事多协商、大事齐心办、成效众人评。

1.2.2 建设多元协商、互利共赢的“一站式”治理体系

“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治理体系，实现一站式统筹。搭建“一站式”解纷平台。市级整合群众来访接待中心、诉调对接中心、综治中心建成“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住建、教育、农业农村等接访窗口、法律工作室、心理咨询室，进驻速裁团队和劳动争议、婚姻家庭、道路交通等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实现信访、调解、仲裁、诉讼“一揽子”为民解忧。坚持上下四级、排查调处、协同联动、化解帮扶“四位一体”，构建“市级统筹、县级终结、乡级实战、村级前哨”工作格局，做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调处、事心双解”全链条、闭环式运行。建设“一站式”解纷体系，推行“听、辨、劝、借、让、和”六步法的“六尺巷调解法”，以六尺巷典故启发人、以和为贵精神感化人、以知进退境界引导人，通过倾听诉求、辨明是非、劝解疏导、借古喻今、互谅互让、握手言和，实现化解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真正做到“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论语·为政》）[4]。

2 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中行为规范的有效性

哈贝马斯在《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一书中将一般的行为规范划分为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5]。根据商谈理论原则，每一种行动规范的有效性一般来说都取决于那些作为相关者而参加“合理商谈”的当事人之间的认同。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下，“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展现了治国理政中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理念，同时在日常调解工作的实际应用中，强调了参与协商的相关各方应当注重修己达人，兼济天下，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既要充分运用法律、法治的规范和治理功能，也要运用“让他三尺又何妨”的道德文化化解矛盾纠纷，进而真正实现德治与法治的有效结合，真正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彼此共识的认同，真正做到和融与共。

2.1 道德规范的有效性

道德规范是要求矛盾发生时由当事人内在层面对自己行为的规范。哈贝马斯认为道德规范调节了当事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和冲突，而且当事人应该承认彼此既是某个具体的共同体的成员，也是一个不可替代的个体[5]。道德规范可以针对那些通过具有共同的生活领域却行为个体化的人。六尺巷“和”文化中所体现的道德规范针对的是他人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冲突产生时要以礼仪谦让为原则，以共同的利益为考量，以维护共同的生活环境和谐，即对应中国传统“政德”中“义”的表现——《论语·阳货》中就指出：“君子义以为上”。在谈到君子和“义”的关系时，儒家思想认为，君子在遇到义与利之间做出选择的时候，君子应当以义为先，舍弃利而求之义，而不能见利忘义[6]。这种内在的道德要求，自然而然地与“六尺巷”典故中追求的“让他三尺又何妨”精神相吻合。儒家思想还认为，君子做事，唯有按照义的要求去做才是正确选择，要将共同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前，要能够舍个人小利以成全民之大义，其也体现了与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中“和”之所兴的文化相一致。

那么在涉及道德规范的具体问题上，以某小区用户借道操办白事为例，用户因为家人操办后事，需要占道公共区域搭建灵棚进行守灵。这时若因占道问题产生矛盾纠纷，可鉴于调解工作法中由居委会引导产生不满的当事人对该用户特殊情况的体谅，并形成当事人之间的协商机制，该举措体现了道德商谈的应用。在儒家传统道德观念中，白事为大，其“义”作为一种道德律令，对所处共同区域当事人的一种行为规范即生活方式是一种绝对目标的“应当”。而该区域人们则“应当”对邻里举办白事表现出一种谦让和理解，若该“应当”行为作出后成功化解矛盾则说明了一种在道德商谈中所进行的道德规范的有效性。

2.2 法律规范的有效性

另一种行为的规范，即法律规范是要求矛盾发生时外部层面对当事人行为的规范。哈贝马斯同样认为法律规范规范了人际关系和行为者之间的冲突，这些行为者承认彼此是首先由法律规范本身产生的抽象共同体中的同类。虽然这种规范也是针对个体，但这些主体的个体化认同不是通过其生活发展，而是通过占据所在

的社会共同体中成员的法律上地位及利益的能力[5]。当下多元社会中，仅依靠道德规范，对当事人企图以道德律令约束，进而理性地实现“让”的方式与“和”的目标，即个人利益在面对矛盾时将道德的“义”内化于心往往难以自觉实现，需要付诸于制度规范以及法律规定对矛盾进行调解。而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之所以在维稳共同领域有所作为，就是因为坚持善于用制度管人促事。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提出道德法则是合理性的命令时，这表明他试图基于人的理性给出有关道德规范性现象的解释。然而，康德通过诉诸自相矛盾的形式的不一致性作为道德规范性的标准似乎并没有成功。康德认为道德法则的规范性来源于自由意志能够选择反对欲求准则的道德法则的能力。在这个意义上，规范性取决于被欲求影响的自由意志行动采取原则的客观必然性[7]。那么由此得出在产生利益冲突时，在追求个人利益时，人必然会将道德法则的均势倾向于自己，以道德掩饰功利。这时道德将不再践行规范，而实际约束将必然要求法律为此进行界定，以将共识建立在公平与承认的基础上。

那么，当道德规范有效性难以保证时，制度规范以及法律规定则将开始介入，以某区域经营户抢占地摊位置为例，该位置具有客流量大的区位优势，但该位置已由经营户甲申报所在区域的市场管理方，并获得了经营许可。经营户乙未获得该区域的经营许可，但当日较于甲先占据于此进行经营，其认为本着“先来后到”的原则，甲“应当”让位于他。此时“应当”的有效性无法保证，因为在制度规范以及法律规定上，甲拥有此摆摊区域的绝对经营权，而乙未有，此时就需要参考借鉴调解工作法对乙进行协商并对其进行行为规范，以“让”的方式，让位于甲，若乙不愿让位于甲，则采用法律制度层面上的强制措施对其行为规范进行限制，保证行为规范的有效性。同时以本着“和”的目的，市场管理方可以给予乙划定临时区域去经营，若乙对该区域仍有不满，则继续进行协商调解。

道德和法律皆是通过合理的规范合理地安排人际关系，六尺巷调解工作法则体现了通过合理的规范协调共同体中多元化的个体间的行动，在主体间认可的规范性原则和规则的背景下协商一致地解决行动冲突。但是通过实际案例可知道德和法律是在用不同的方式来解决利益共识的问题。尽管有共同的参照点，但道德和法律在实际商谈中的区别在于传统道德只代表一种文化认同，由内在当事人的道德律令规范自身行为，强调“应当”的有效性，实现自觉地以让促和；而法律在制度层面对行为规范具有绝对的约束力，以外在的强制律令保障“让”的方式顺利实现以及最大程度寻求“和”的目标。

3 结语

“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以“善治”思想引导基层治理方向的协商民主，在商谈基础上的多元合作，多元治理，借助商谈、认知、行为等诸要素寻求共识，形成各行为主体间默认或公认的调解方式，“要寻找一种社会形式，使它能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维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和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的自由[8]。”正因为如此，在构建新时代基层治理新格局背景下，六尺巷调解工作法为基层多元治理提供了一条寻求共识的途径，也正是由于这种可以重叠多元共识的体系方法存在，才能真正使当前处在多元文化的共同体能够形成彼此间的“共识”，有效规范化解彼此间的矛盾从而实现以让促和、和融与共，进而提升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背景下社会基层的治理能力，实现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治理。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着眼长远把握大势开门问策集思广益, 研究新情况作出新规划[EB/OL]. [2020-08-25]. http://www.qstheory.cn/yaowen/2020-08/25/c_1126408541.htm.
- [2] 哈贝马斯. 交往与社会进化[M]. 张博树,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3.
- [3] 侯卫伟. 多元民主社会统一和稳定的基础——罗尔斯的重叠共识理念述评[J]. 理论视野, 2002(6): 37-38. DOI:10.19632/j.cnki.11-3953/a.2002.06.013.
- [4] 桐城市委政法委员会. “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 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J]. 决策, 2024(4): 42-45.

- [5] 哈贝马斯. 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M]. 童世俊,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 [6] 贾英健. 儒家政德“君子人格”的价值阐释[J]. 湖南社会科学, 2021(5): 16-23.
- [7] 文贤庆. 康德的道德规范性理论探析[J]. 伦理学研究, 2022(4): 82-88. DOI:10.15995/j.cnki.llxyj.2022.04.018.
- [8] 卢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9] 哈贝马斯. 关于公共领域问题的答问[J]. 社会学研究, 1999(3): 37-38. DOI:10.19934/j.cnki.shxyj.1999.03.004.